

证券代码：838941

证券简称：太比雅

主办券商：西部证券

## 北京太比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北京太比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 （四）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召开为：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9 月 16 日上午 10:00-11:00

####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包含优先股股东，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8941	太比雅	2024年9月10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 （七）会议地点

北京太比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 二、会议审议事项

### （一）审议《关于续聘 2024 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遵照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履行职责，完成了公司的审计工作，也为公司内部控制和财务管理提出了建设性的意见。为保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拟继续聘任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

### （二）审议《关于未弥补亏损超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二的公告》

具体内容详见刊载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中《北京太比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未弥补亏损超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5）。

### （三）审议《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

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于 2024 年 8 月 18 日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拟进行换届选举。董事会同意提名夏春伟、王龙军、詹张潮、魏立国及王树军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自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届满止。上述董事候选人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 （四）审议《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

鉴于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于 2024 年 8 月 18 日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监事会拟进行换届选举。现提名段贺、高烁寰担任公司监事一职，与公司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监事会，任职期限三年，自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上述监事候选人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 （五）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具体内容详见刊载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neeq.com.cn>) 中《北京太比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8）。

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议案序号为五；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 三、会议登记方法

#### （一）登记方式

1. 法人股东代表凭法人持股证、证券账户卡、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复印件和出席者身份证办理登记；
2. 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办理登记；
3. 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持股凭证、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4. 办理登记手续，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但不受理电话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4年9月16日上午9:00-10:00

（三）登记地点：北京太比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 四、其他

#### （一）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王女士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汉威国际广场一区东一塔 3 层 29 室

电话：010-68781998

传真：010-68781969

（二）会议费用：与会股东所有费用自理。

### 五、备查文件目录

《北京太比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北京太比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22日